

## 闵行区教育局 2019 年行政执法工作总结

2019 年闵行区教育局按照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教育部《依法治教实施纲要（2016-2020 年）》、《闵行区全面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和相关会议部署要求，认真开展行政执法工作，促进全区教育事业和谐健康发展。现将闵行区教育局 2019 年行政执法工作总结如下：

### 一、加强制度建设，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结合教育局工作实际，制定发布了《闵行区教育局全面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闵行区教育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等“一个方案和三项制度”，并在教育局全面推进“三项制度”工作，要求全局各职能科室熟知“三项制度”，深刻认识推行“三项制度”对有效履行职责、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完善执法程序、加强执法监督、提升执法效能。

### 二、规范审批流程，确保行政执法合法有效

从优化营商环境大局出发，全面梳理办事指南，审批流程再造。按照指标体系“精确度”指标要求，填写、补充、完善办事指南各要素内容，从“减时限、减材料”着手，对

流程进行再造，做到事项全覆盖，过程全覆盖，依法依规，能减尽减。我局行政审批事项承诺时限平均减少 50%，提交材料减少 67 份，平均减少 50%，跑动比例平均减少 15%。

区教育局共有政务服务事项 62 项，其中行政审批事项 9 项、行政检查事项 10 项、行政确认事项 3 项、行政处罚事项 20 项、行政给付事项 5 项等，2019 年教育局共办理办结行政审批（许可、核准）事项 2569 件，行政确认 45259 件，行政检查事项 783 件，行政给付事项 9 批次 1203.6 万元，行政处罚事项 3 件等。

### 三、按规即时清理，强化规范性文件的动态管理

根据《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要求对规范性文件实施动态管理，按照即时清理制度，对规范性文件目录和文本及时作出调整并向社会公。通过立项审查、年度公示、定期和专项清理，确保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和合理性，增强规范性文件的公信力和执行力。建立规范性文件，必须经机关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经局领导班子会议集体审议决定，由主要负责人签署并向社会公布，同时报送政府法制机构备案。

### 四、加强队伍建设，提升综合行政执法能力

加强执法人员管理，严格落实《上海市行政执法证管理办法》和《闵行区行政执法证管理规定》要求，做好执法证新办、补证、注销管理工作，2019 年分两批组织 7 人参加区政府组织的执法培训和执法人员任职资格考试。目前区教

育局共有持《上海市行政执法证》人员 6 名，正申请新办执法证 4 人。在日常监管执法过程中，要求执法人员严格履行执法程序，亮证执法，按照法定的步骤和程序，规范行使行政执法权。

特此报告。

闵行区教育局

2019 年 12 月 20 日

